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原通告所載第 10.01、第 10.02、第 10.03 及第 10.04 項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 11、第 12、第 13 及第 14 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漢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 1 有關新增普通決議案(即第 10 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補充通函。
- 2 重要事項：由於連同原通告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為此已編製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取代原委託代理人表格。已按照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指示遞交該表格的股東須注意，原委託代理人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效。

股東如欲根據下文所載的指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須遞交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

- 3 誠如本公司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述，為確定 H 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H 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有關適用於 A 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 H 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已按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 7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